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此次会议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华利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布局绿色新材料循环产业,拓展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拟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手续获取237.6亩建设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储备用地。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绿色循环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培养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及期限:项目第一期总投资3.0亿元,建设期为36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

2.项目建设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尚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证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布局绿色新材料循环产业,拓展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手续获取237.6亩建设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储备用地。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江陵县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高
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陵县郝穴镇招商大道11号(自主申报)
公司持股情况	聚石化学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湖北江陵县郝穴镇招商大道以北,朝阳路以东,面积约237.6亩(项目最终占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周期为36个月,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

(五)总投资估算:总投资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8亿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款、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六)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本项目采用自主改性的PP(聚丙烯)原料,通过发泡工艺制备出EPP(发泡聚丙烯)珠粒,而后将EPP珠粒通过模具烘干成型,后将成型产品组装为EPP保温箱。本项目乃公司实现塑料全生命周期循环经济这一长远战略目标的重要环节,EPP可替代传统"白色污染"的聚苯乙烯发泡塑料,具有十分优异的抗震吸能性能、形变后回复率高、很好的耐热性、耐化学品性、耐油性和隔热性。此外EPP是一种绿色环保材料,可自然降解、可多次使用且可回收循环再生。公司利用EPP的性能开发出冷热链保温箱、汽车零部件、家电包装材料等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下游应用,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满足环保和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2021年4月25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以加快推进物流包装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根据《通知》,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是指具有可折叠、可循环反复使用、技术性能好、质量高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箱式集装器,可广泛应用于农副产品、商超配送、邮政快递等多个领域。本项目的EPP新材料能有效替代一次性纸箱、"白色污染"包装箱,具备可折叠、可多次使用、可循环回收的特点。在发达国家,EPP已经渗透到工业、生活中的多个领域,包括玩具、建筑材料、体育休闲、家居用品等,而目前国内在这些方面的应用较少或空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终端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EPP等新型塑料预计将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二)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的落地

公司自2016年启动发泡聚丙烯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自主研发和与高校联合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品技术攻关、产业化生产工艺、设备改进等全方面布局EPP产业落地,目前公司EPP相关发明专利已被授权,能够为本项目在湖北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落地自主研发储备知识产权技术,通过发泡EPP材料的应用场景,替代传统包装材料,达到循环回收、绿色环保的目的。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公司改性塑料的产业品类、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和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完善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可循环回收产业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资金紧张导致负债率提升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57,094.74万元,其中除募集资金外的自有资金为34,161.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44%。公司2022年度投资项目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金额3.53亿元(含本项目)。后续公司可能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虽然公司未来考虑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但若公司经营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本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若因项目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公司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随之变动。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终止风险

该项目未履行完毕项目备案、环境批复等程序。由于国家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运营要求越来越高,不排除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拟股份制改造,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NCW563N
法定代表人	吴恺
设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5,250.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0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的研发;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危化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775,000	51.00%
2	吴恺	13,125,000	25.00%
3	陈新艳	9,975,000	19.00%
4	河南娇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625,000	5.00%
合 计		52,5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71.96	32,369.37
负债总额	21,624.54	15,590.19
净资产	18,547.42	16,779.1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0,889.49	13,209.85
利润总额	1,840.04	2,046.12
净利润	1,768.24	1,052.07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92号《审计报告》。

二、股份制改造方案

1. 股改基准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2. 股改后常州奥智名称

江苏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3. 股改方式

本次改造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常州奥智全部股东共4名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常州奥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5,474,207.27元;以常州奥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28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32,974,207.2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保持5,250万元不变,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5,250万元不高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常州奥智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 审计、评估结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常州奥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5,474,207.27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A0840号《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常州奥智净资产为19,339.50万元。

5. 股份制改造股份认购比例

常州奥智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整体变更前其在常州奥智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52,500,000股股份,股改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775,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吴恺	13,125,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陈新艳	9,975,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4	河南娇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6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2,500,000	100.00%	–

三、股改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制改造的目的

常州奥智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常州奥智的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常州奥智治理结构,提升常州奥智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稳步发展打下基础;同时,常州奥智通过股份制改造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进行资本运作拓展融资渠道,为常州奥智拓展光学显示材料应用场景和市场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常州奥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常州奥智进行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常州奥智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常州奥智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光学材料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常州奥智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其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常州奥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常州奥智进行股份制改造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由于事项较为紧急,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临时会议紧急召开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手续获取237.6亩建设用地。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投资总额3.0亿元人民币,用地约18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EPP(发泡聚丙烯)、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建设周期为36个月;剩余约56亩作为第二期储备用地。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2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99,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99,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6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Dongping Luo(罗东平)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冯燕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丹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9,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9,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99,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78,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678,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2,678,2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吉宇璐、王沁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 修订)》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简阳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784725666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06年03月02日 至 长期

住所: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徐冉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徐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徐冉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508,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周三昌先生、朱平先生,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岚女士、周恭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周三昌先生、蒋英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60,875	97.51	3,347,714	2.4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79,289	99.90	129,300	0.1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508,58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订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906,518	21.31	3,347,714	78.69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24,932	96.96	129,300	3.04	0	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254,23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祝伟、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围绕核电站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的国产化研制和应用开展合作,上述研发项目能否研制和应用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11月25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核工院")签订《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国产化研制及应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围绕核电站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的国产化研制和应用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对方的名称: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卢洪早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核工程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

6、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核工院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核工院始建于1970年,目前隶属于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的重点研究设计单位,经过四十多年的核电站研究设计与实践,其核电工程研究设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完成了我国第一座自主设计建造的核电站(秦山30万千瓦核电站)、我国第一个出口核电工程(巴基斯坦30万千瓦核电站工程)的设计,以及秦山三期重水堆核电工程的技术支持和工程建造管理任务。目前承担着AP1000自主化依托项目总体设计、CAP1000标准化和后续项目的设计、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大专项研究开发和CAP1400示范工程的设计、CAP非能动型号系列的研究开发和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研究等核电工程任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1 年11月25日在上海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研发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目前正在从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商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公司在稳固炼油化工装备、煤化工装备等传统能源装备市场的基础上,集中整合资源优势,大力开拓光伏光热、核能、氢能等新能源装备市场,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全力构建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新格局,鉴于上海核工院与兰石重装在核电设备领域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核电站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的国产化研制和应用达成合作共识。

(二)合作内容

合作将围绕核电站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的国产化研制和应用。双方定期就相关技术领域工作进行全方位及多层面的技术交流,共同促进成果转化与应用,共同合作联合申报国家、地方等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奖励。

(三)投入及收益分配

双方共同推动研发项目实施,一方承担的研发内容所需经费原则上由该方负责出资。具体投入方式和金额可另行约定。

双方共享本协议形成的相关产品的技术和收益,具体收益模式和分配比例通过产业化协议另行约定,双方达成正式约定前,任何一方利用本协议相关产品和技术成果进行成果转化、生产销售等产业化行为,必须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

1.本协议正式生效以前已经由双方各自拥有的,并为执行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包括技术资料、文件、媒体信息等),其权属不因本协议而发生转移。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分享及保护形式,以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3. 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和确认有关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权利保证

签约双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为本人所有或者具有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合作一方因实施该项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方应当取得合法授权或提供替代技术,但不得影响技术开发进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风险承担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出现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合作各方应各自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至协议工作内容履行完毕。

2. 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愿望,符合续签条件,可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签署续签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上海核工院签订《合作协议》,旨在共同围绕核电站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的国产化研制和应用开展合作,研制成功后可解决国内核电设备关键连接组件卡脖子技术,实现国产化,具有国产替代的广阔市场空间。同时将为公司核电领域新技术发展奠定基础,完善公司核能产业链,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市占有率与竞争力,促进公司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上海核工院共同围绕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的国产化研制和应用开展合作,上述研发项目能否研制和应用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研发及应用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重水堆用热传输支管连接组件国产化研制及应用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科创城投")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742,827股,持股比例从9.1371%减少至7.1380%。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股东山西科创城投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庆云街19号太原武宿保税区企业孵化楼B座53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30,000股	1.9991%
	合计			8,330,000股	1.999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8,072,827	9.1371%	29,742,827	7.1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8,072,827	9.1371%	29,742,827	7.138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2,5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85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5,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31,2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68,79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1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普元信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普元信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普元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92,5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2,500	1.25%	1,192,500	0
合计		1,192,500	1.25%	1,192,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92,500	24
合计		1,192,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论证、沟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4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4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通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 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